

曾文正公全集

序

讀書非易事也，得其法，則開卷有益，不得其法，則雖讀萬卷書，亦不過一書獃子而已。何足貴哉？讀書界之通弊有二：一曰專讀死書，弊在執而不化；二曰不求甚解，弊在似是而非。今欲於昔賢讀書界中求一用科學方法，昭示吾人以讀書之門徑者，除王念孫之讀書雜誌、顧炎武之日知錄外，曾文正公之求闕齋讀書錄，差足以擬之矣。曾文正公一生得力於勤讀，尤得力於致力於讀書錄。全書共十卷，舉吾人所必讀之書，其可錄當錄，盡萃於斯矣。就時間而言，上自四千年前之文獻，下迄有清末葉之鉅著，有條不紊，就內容而言，則自經史子集以至詩詞歌賦，包羅萬有。而以文正縝密精密之讀書法，將周易以下，至廣韻五十種書，摘錄每書之緊要及難解之處，兼取歷代各家之讀書筆記，旁徵博引，詳予校讎，不但可爲古人揚眉吐氣，且可使後學者坦然就學，無復疑慮，此誠百世難期之事業，而文正已成此書，其裨益於士林爲何如耶？

新式標點 曾文正公讀書錄目次

周易	一	莊子	九四	李義山集	一五九
周官	二	淮南子	九五	杜樊川集	一六三
儀禮	九	楚辭	九七	嘉祐集	一六五
禮記	一二	陳思王集	九八	元豐類稿	一六五
左傳	二三	阮步兵集	一〇〇	東坡文集	一六六
國語	二六	陶淵明集	一〇四	東坡詩集	一六七
穀梁傳	二七	謝康樂集	一〇八	山谷詩集	一六九
爾雅	二八	鮑參軍集	一〇	劍南詩集	一八四
詁訓雜記	三〇	謝宣城集	一一	朱子文集	一八六
史記	三三	李太白集	一二	元遺山詩集	一八七
漢書	六一	杜少陵集	一二四	陽明文集	一八八
後漢書	八〇	陸宣公集	一三三	望溪文集	一八九
三國志	八二	韓昌黎集	一三四	孫文定集	一八九
通鑑	八四	昌黎外集	一五八	文選	一九〇
文獻通攷	八七	柳河東集	一五八	古文辭類纂	一九〇
管子	九二	白氏長慶集	一五九	駢體文鈔	一九一
				廣韻	一九一

新式
標點
會文正公讀書錄

經

周易

〔晉〕上九罔孚裕无咎裕難矣。中庸『明善誠身』一節，其所謂『裕』者乎？

〔家人〕上九有孚威如。『有孚威如』卽論語『望之儼然』意，要使房闔之際，僕婢之前，燕昵之友，常以此等氣象對之方好。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治家貴嚴，嚴父常多孝子，不嚴則子弟之習氣日就佚惰，而流弊不可勝言矣。故易曰『威如吉』欲嚴而有威，必本於莊敬，不苟言，不苟笑，故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睽〕凡睽起於相疑，相疑猶如自矜明察，我之於某君，其如上九之於六三乎？吳氏謂合睽之道，在於推誠守正，委曲含宏，而無私意猜疑之弊，戒之勉之，此我之要藥也。

〔中孚〕讀『中孚卦』，因思人必中虛，不著一物，而後能真實无妄，蓋實者不欺之謂也。人之所以欺人者，必心中別著一物，心中別有私見，不敢告人，而後造僞言以欺人。若心中了不著私物，又何必欺人哉？其所以自欺者，亦以心中別著私物也。所知在好德，而所私在好色，不能去好色之私，則不能不欺其好德之知矣。是故誠者不欺者，亦不欺者，心無私著也。無私著者，至虛也。是故天下之至誠，天下之至虛者也。當讀書則讀書，心無著於見客也；當見客則見客，心無著於讀書也。一有著則私也。靈明無著，物來順應，未來不迎，當時不雜，既過不戀，是之謂虛而已矣。是之謂誠而已矣。以此讀『无妄』『中孚』『咸』三卦，蓋扞格者鮮矣。

〔寂然不動〕「神明則如日之升，身體則如鼎之鎮。」此二語，可守者也。惟心到靜極時，所謂未發之中，寂然不動之體，畢竟未體驗出真境來意者，只是閉藏之極，逗出一點生意來，如冬至一陽初動時乎？貞之固也，乃所以爲元也；蟄之壞也，乃所以爲啓也；穀之堅實也，乃所以爲始播之種子也。然則不可以爲種子者，不可謂之堅實之穀也。此中無滿腔生意，若萬物皆資始於我心者，不可謂之至靜之境也。然則靜極生陽，蓋一點生物之仁心也；仁心不息，其參天兩地之至誠乎？顏子三月不違，亦可謂洗心退藏，極靜中之真樂者矣。我輩求靜，欲異乎禪氏入定冥然罔覺之旨，其必驗之此心，有所謂一陽初動，萬物資始者，庶可謂之靜極，可謂之未發之中，寂然不動之體也。不然，深閉固拒，心如死灰，自以爲靜，而生理或幾乎息矣！況乎其並不能靜也，有或擾之，不且憧憧往來乎？深觀道體，蓋陰先於陽信矣。然非實由體驗得來，終掠影之談也。姑記於此，以俟異日。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研幾工夫，最要緊，顏子之有不善，未嘗不知，是研幾也。周子曰：「幾善惡，」中庸曰：「潛雖伏矣，亦孔之炤。」劉念臺曰：「卜動念以知幾，」皆謂此也。失此不察，則心放而難收矣。

周官

〔天官大宰〕〔八月官計以弊邦治注弊斷也〕小宰六計，弊羣吏之治，秋官大司寇，以邦成弊之，小司寇以輔衆志而弊謀，弊皆斷也。士師斷獄弊訟，弊與斷字平列，弊亦斷也。蔽亦有斷義，小爾雅蔽斷也。論語「一言以蔽之」左傳「蔽罪邢侯。」

〔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謂一歲之大計也〕我大清五月各省進奏銷冊，卽歲會也。小宰令羣吏致事，注云：使齋歲盡文來至。

〔小宰〕〔四曰聽稱責以傳別〕注傳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如今之合同，中字裁分，各執其半，又如兩

聯票矣。

〔七曰聽實買以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曰質，短曰劑。〕此卽今之兩聯票也。一札而左右兩書，皆同其中別之處，作數大字，卽今之編號也。

〔宰夫〕〔敍羣史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注：鄭司農云：「復，請也；元謂復之言報也，反也。反報於王，謂於朝廷奏事。」按：復，白事也。孟子有復於王者曰：「曲禮願有復也。」大司寇凡惇獨老幼之欲有復於王者，皆謂白也。先鄭於司士注云：「逆，獨受下奏。」於宰夫注云：「逆，謂迎受王命者。」後鄭於宰夫注云：「逆，謂上書自下而上曰逆。」國藩謂：復逆一也。復者有白於上也，逆者有請於上也，亦卽白也。宰夫曰：「諸臣之復，萬民之逆。」司士曰：「諸侯之復逆。」小臣曰：「三公孤卿之復逆。」御僕曰：「羣吏之逆。」庶民之復，皆以達下情也。〔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注：辟名，詐爲書以空作見文書，與實不相應也。按：名，猶俗曰認。呂后本記：「詐取它人子名之。」此亦無其物而僞作文書以詐名之也。

〔賜之殮牽，與其陳數。〕注：殮，牽客始至所送禮。殮，客至而送酒席也。牽，則兼送豬羊矣。左傳：「餽牽竭矣。」亦有餽有牽也。

〔內饔〕〔鳥臠，色而沙鳴。〕注：沙，澌也。按：病人失音，者可謂之沙聲。

〔鼈人〕〔凡狸物，注自狸藏伏於泥中者。〕按：自遁藏伏之物，皆可名曰狸物，猶曰鼠伏，曰狙伺。

〔地官大司徒〕〔其民專而長。〕注：專，團也。按：專，徒九反，讀如團，謂面團也。

〔鄉大夫〕〔五物詢衆庶。〕注：鄭司農云：「詢，謀也。問於衆庶，甯復有賢能者。」按：上文已獻賢能之書於王矣，鄉大夫退而再詢，此外更有賢能者乎？使衆庶更舉之。

〔廛人〕〔總布。〕注：杜子春云：「總當爲僂。」謂無肆立持者之稅也。按：今世手持貨物者，若抽取釐稅，則苛矣。

〔遂大夫〕〔屬其地治者。注：屬猶聚也。〕史記屈原屬草薶未定，左傳屬宗祧之時，猶值也。

〔春官大宗伯〕〔以禴辜祭四方百物。注：禴牲，胄也；禴而磔之，謂磔攘及蜡祭。〕按：禴猶破也，折也，謂破牲之胄也，所以禴災詩「不折不副」，副即禴也。

〔肆師〕〔及果饔饔。注：饔，饔餼，饔香草煮以爲鬯。〕按：饔同字，香草鬱金也。饔如今俗云擣碎，擣而煮之，以和于秬鬯之酒也。

〔鬯人〕〔藥門用瓢齋。注：齋，讀爲齊，取甘瓠割去柢，以齊爲尊。〕按：割去柢，剝去瓠中之瓢子也。卽莊子之「剖瓠以爲尊」。

〔天府〕〔上春釁寶鎮及寶器。注：釁，謂殺牲以血血之。〕此與「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者，「春風風人，夏雨雨人」字法相同。

〔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四圭有邸者，於一玉之中，中央琢爲璧，四面各琢一圭，圭之末四出，其本爲璧，邸者本也，柢也，兩圭有邸者，中央琢爲璧，兩頭各琢一圭，邸如足之相對也。

〔司服〕〔厥衣服。注：厥衣服，所藏於棹中，疏此則明器之衣服，亦沾而小者也。〕鍾師厥晉鼓，籥師厥籥，典庸器，厥筥虞司，千厥于眉，既，厥鍾聲，司兵，厥五兵，皆明器也。

〔典同〕〔高聲磬。注：高，鐘形上大也；高則形上藏，袞然旋如裏。〕按：磬聲在鐘裏旋轉不散也。磬卽聲之磬磬然。

〔甗〕〔三曰鑄。注：謂日旁氣刺日也。〕按：氣如錐之直刺也。漢書翟方進傳「故使掾平鑄令」，亦謂刺取其劣跡也。

〔大祝〕〔三曰禴。注：禴，祭名，告有災變也。〕天官女祝有禴，亦除災害也。春官大宗伯有禴禮，謂同盟有喪失財物者，謀補救之也。

〔辨六號〕注號謂尊其名更爲美稱焉。古者凡物皆立之名辨號卽正名也。

〔來警令皋舞〕注皋讀爲卒嗥呼之嗥，來嗥者皆謂呼之入。按來讀爲徠，東坡志林謂：「若優施來之，趙高來之，是也。」左傳：「魯人之皋。」皋，緩也。禮運：「皋某復。」皋，引長聲也。

〔巾車〕〔錫樊纓〕注錫，馬面當盧刻金爲之，所謂鏤錫也。鄭司農云：纓謂當胸，元謂纓謂馬鞅。按錫卽莊子之所謂月題，當胸在腹之上，卽鉤膺之處也。鞅，則夾馬頸者。

〔疏路大也〕王之所在，故以大爲名，諸侯亦然。左氏義以爲行於道路，故以路名之。若然，門寢之等，豈亦行於路乎？按王之五路，玉路、金路、象路、木路、革路，皆大之也。載匱之車曰匱路，亦大之也。又鼓人有路，鼓亦與路車路馬同一尊大之稱。

〔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注不在等者，謂若今輻車後戶之屬，作之有功有沽。按凡曰功曰攻曰工曰堅曰緻曰精曰良，皆器之善也。凡曰苦曰窳曰楮曰沽曰鹽曰粗曰麤曰疏曰散，皆器之惡也。

〔司常〕〔通帛爲纛〕注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雜帛者。按九旗之帛皆用絳，特中畫他色耳，此不畫者卽曰通帛。

〔夏官序官〕〔環人〕注環，猶卻也，以勇力卻敵。按環人掌察軍慝，巡邦國，搏諜賊，蓋周環巡視之意，殆如今之巡捕矣。

〔羊人〕〔賓客供其灋羊〕此法字義與法駕法從法宮相同。

〔田僕〕〔設驅逆之車〕注逆，銜還之，使不出圍。銜還，謂遮列之職方氏。〔其畜宜六擾〕此卽左傳擾龍之擾。

〔揮人〕〔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此面字與書之「面稽天」若「謀面用丕訓德」均不甚可解。

〔秋官大司寇〕〔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赦之〕此卽今令人取保，乃釋放犯人也。

〔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注：邦成，若今決事比也。〔今六部皆查成案，刑部又有比案，即邦成也。士師掌士之八成，疏八者皆是斷事成品式。〕

〔朝士〕〔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注：若今時無故入人室宅。〔按家人，即庶人也。魯世家爲家人，晉世家遷爲家人，皆庶人也。〕

〔野廬氏〕〔比國郊及野之道路。〕注：比猶校也。〔按比，猶言展省也。今世曰稽查也。〕

〔司儀〕〔不朝不夕。〕注：不正東鄉，不正西鄉。〔爾雅〕「山東曰朝陽，山西曰夕陽。」即以朝夕爲山名也。春朝朝日，秋夕夕月，即以朝夕爲祭名也。〕

〔冬官考工記〕〔車軫四尺。〕注：軾，輿後橫木。〔按軾，當在車箱之底，輿底之軾，駕於軸上，其間惟有兩伏兔貼之耳。〕〔軾崇三尺有三寸。〕注：鄭司農云，軾，輿也。元謂軾，輿末也。〔按軾者，輿上衆鑿所以內輻者。〕

〔加軾與轡焉。〕注：轡，謂伏兔。〔按軾，即輿也。漢時謂之伏兔，唐時謂之車屐，在軸之上，軾之下，兩頭各施一轡，中空見光也。〕

〔祇其綆欲其蚤之正也。〕注：蚤，當爲爪，謂輻入牙中者也。〔按輻之一頭，壯者入轂，謂之軾；一頭纖者入牙，謂之蚤。〕〔信其程圍，以爲部廣。〕部廣六寸。〔戴氏曰：「蓋斗謂之部，部廣六寸，厚一寸，中隆一分。」〕國藩按：二十八弓共一部，猶三十輻共一轂，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阮氏曰：「輻，立木達輻，謂之較。」〕國藩按：阮君之意，以輻爲車旁之板，凡板必有柱以維之，柱在三尺三寸以下則直立，其三尺三寸以上則勢向外曲，如角之張，則較也。同車一耳也。在板謂之輻，在柱則謂之較，兩角外張，有開張寬廣之象，故詩「義武公曰：『寬兮綽兮，猗重較兮。』」

〔參分軾圍去一，以爲轡圍。〕戴氏曰：「式下人所對謂之轡。」〔阮氏曰：「轡，橫軾也。」〕國藩按：軾者，車箱兩旁午交之本，直者曰軾，橫者曰轡，軾如窗之格，轡如窗之紙，無軾則輻板無所附矣。〕

〔任正者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圍。〕戴氏說任正即輈也。阮氏說在後軫之下，別有一任正木，爲輈所植根之處。其說甚長。國藩謂任正，卽後軫，其圍較左右三軫更大耳。

〔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戴氏曰：「兩轆之間，謂之當兔。」阮氏曰：「當伏兔者，謂之當兔。」國藩按：當兔，亦一橫木也。後軫前軫，與中間之當兔，凡三橫木，如三字，輈午貫其中，則如王字。當兔之下，正與軸相值，二轆上銜，當兔木下銜軸之處，如展形，可銜可脫。銜當兔之處，則連爲一體，一成而永不脫耳。

〔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爲踵圍。〕戴氏曰：「輈後謂之踵。」阮氏曰：「輈後役任正謂之踵。」國藩按：阮氏以任正爲後軾下之一大木，輈所植根之處，是踵者猶云柄也，猶輻之有菑也。

〔治氏〕〔胡三之〕注：胡其子。戴氏曰：「戈戟下垂者曰胡。」國藩按：戈之胡，如半月戟之胡，如腰鑷，其曲刃處，名胡者，象領下垂胡之形也。名子者，象子字偏曲之形也。

〔臯氏〕〔銑間謂之于〕注：于，鍾脣之上祛也。疏以于爲祛者，鍾脣厚然裹祛然。按：裹祛，猶云振祛也。鍾脣微揚若祛之微舉也。

〔鉦上謂之舞〕今俗稱舞曰鍾頂。

〔鍾帶謂之篆。〕注：帶所以介其名也。按：鍾之周圍橫痕一道，謂之帶。于之一道曰鼓，鼓之上一道曰鉦，鉦之上一道曰舞帶，形如鐻入然，故曰篆也。

〔于上之靡，謂之隧。〕注：攆所擊之處，攆弊也。隧在鼓中窪而生光，有似夫隧。按：今鍾上受杵之處，往往窪深如圓月形，卽隧也。

〔玉人〕〔終葵首。〕注：終葵椎也。按：珽玉以椎爲首，長六寸，當是圓首，自六寸以下則方。

〔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注：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瓚以圭爲柄曰圭瓚，以璋爲柄曰璋瓚。前有黃金

勺，勺端有鼻，鼻下有流，所以注酒。故詩曰：『黃流在中。』

〔矢人〕〔鏃矢參分，殺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弗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一在前者，前有鐵重，與二在後者亭平也。五分而二在前，則鐵稍輕矣；七分而三在前，則鐵更輕矣。

〔刃長寸圍寸〕矢之匕中博，自博處至鋒，謂之刃，長一寸，全匕則長二寸。矢匕中有脊微高，圍寸，並脊計之，博則不滿寸矣。

〔梓人〕〔顧脰。注：顧，長脰貌，故書顧或作輕。鄭司農云：輕讀爲鬻，頭無髮之鬻。〕按：莊子而視全人其脰肩，肩與顧同音通用。

〔匠人〕〔四阿重屋。注：四阿，若今四注，屋四面皆有霤也。〕按：四面垂霤曰阿，吾鄉謂之天井，因而一面垂霤亦曰阿。

〔九夫爲井，井閒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閒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閒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按：一夫受田百畝，兩夫之閒必有一溝，方里而井，方十里爲成，兩井之閒必有一洫，一成則九洫矣。方百里爲同，兩成之閒必有一同，一曰則九澮矣。又按：遂人百夫有洫，千夫有澮，匠人則十井九十夫卽有澮界之千井，九千夫乃有澮界之大同小異。

〔弓人〕〔凡昵之類不能方。注：昵，或作機，或爲翻，翻黏也。〕按：黏，正字，昵，昵借字。

〔冰析澮〕按：澮，漆紋也，有似水波鱗鱗之紋。

〔夫筋之所由檐。注：檐，絕起也。〕按：檐與「輪雖敝不斂」之斂同義。

〔今夫菱解中有變焉，故校。〕菱，解謂隈與蕭相接之處，弓幹之端，析爲兩歧，而以蕭刺入，幹勢向內，蕭勢向外，形制有變，故抗弦有力，是以校也。

〔下柎之弓末應將興〕下柎謂柎不高而力弱也。與謂把處有搖撼之患。

儀禮

〔士冠禮〕〔抽上韝〕注：韝藏筴之器也。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韝九也。按：韝以韋爲之，下韝自下韜而上，上韝自上韜而下。

〔有篚實勺〕觶角。注：觶狀如匕，以角爲之者，欲滑也。按：觶與匕，其狀皆如今之羹匙。但少牢及公食大夫之觶，用以扱羊與豕於銅，以木爲之，其柄宜長。故舊禮圖云：「觶長尺，犧博三寸，曲柄長六寸。」犧，卽葉也。士冠禮之觶，用以扱醴於爵中，以角爲之，其柄宜短，想葉博不過一寸許，曲柄不過三寸耳。禮圖無士冠禮之觶，無可考證，以意擬之耳。

〔三醯有乾肉折俎〕乾肉之醯三醯，皆用脯醢，惟末醯有乾肉折俎特殺之醯。始醯亦薦脯醢，再醯加兩豆兩邊，三醯加俎。鄭注：二醯時徹去，始醯之脯醢。張爾岐云：三醯不徹，再醯之豆籩。國藩以爲末醯既不徹豆籩，則再醯亦不宜徹脯醢。

〔爵弁纁屨黑，紃纁純，純博寸〕疏云：爵弁，尊其屨，飾以纁。次者，案冬官畫纁之事云：青與白相次，赤與黑相次，元與黃相次。纁以爲衣，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纁以爲裳，是對方爲纁次，比方爲黼次。按：東青與西白對，北黑與南赤對，天元與地黃對，三者纁以爲衣，故曰對方爲纁次也。東青與南赤相比，近南赤與西白相比，近西白與北黑相比，近北黑與東青相比，近四者纁以爲裳，故曰比方爲黼次也。

〔士昏禮〕〔姆加景〕注：景之制，蓋如明衣，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景，亦明也。按：吾鄉嫁女，在與著布青衣如上，或亦景之遺意歟。隋書禮儀志作加幘。

〔皆祭舉食舉也。〕注：舉，即脊與肺也。〔按：凡祭禮，有祭肺，有舉肺脊。祭肺專祭而不食，祭時亦不舉；舉肺脊則祭時舉之，既祭又食之，故名此肺此脊曰舉祭。舉者，祭此肺脊也。食舉者，食此肺脊也。〕
〔執皮攝之內文。〕注：攝，猶辟也。〔張爾岐曰：執皮之法，褻積衣使文在內。國藩按：攝，斂也；辟與褻通，謂褶疊而斂之，使文在內耳。〕

〔士相見禮。〕〔凡言非對也。〕注：凡言，謂已爲君言事也。〔按：凡言，該下與君與大人、與老者、與幼者、與衆、與居官者六等，不必專指爲君言事。〕

〔鄉飲酒禮。〕〔賓坐奠爵興辭。〕疏云：賓西階前東面坐，奠爵興辭降，此賓辭降之位也。上節云：主人坐奠爵於階前辭，此主人辭降之位也。均云「階前」者，主人與東階相直，賓與西階相直耳。實則去階稍遠，將近碑前，非降階卽辭也。張氏惠言之圖云：「如此北面。」按北面二字，指主人也。若循上文西北面獻，賓東西酢，主人之例，則此當云「北面酬賓」。

〔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按：張爾岐云：席次賓介，西介字衍文也。三賓席次，賓之西介，席則在南耳，與三賓席不相次。

〔執醵興。〕按：執醵者之導飲，與主人之導飲略同。但彼則主人阼階上奠醵，此則執醵者西階上奠醵，彼則賓於西階上答拜，此則賓於席末答拜，彼則賓降辭洗，此則不辭洗，彼則賓奠醵於薦東，此則賓奠醵於薦西。茲數節爲異耳。

〔立飲〕卽導飲也。

〔司正退立于序端東面。〕按：觀經文「受酬者降席」一句，似司正於贊堂上三賓受酬之時，則在西階北面之位，其於贊堂下衆賓受酬之時，則在序端東面之位。如疏之說，則賓首一人受介酬者，司正則於西階位贊之，其餘則

皆於序端位贊之矣。疑疏與經注微有不合。

〔皆進薦西奠之賓辭坐取饌以興，介則薦南奠之介，坐受以興退，皆拜送降賓，介奠于其所。〕按：二人舉饌，與上節一人舉饌，悉同，皆拜送者，二人皆於西階上拜送也。奠於其所者，賓仍奠於薦，西介仍奠於薦南也。

〔介組脊脅肱肺皆離。〕朱子曰：介組，印本有肱字，然釋文無音疏，又云有肱，而介不用，明無此字也。石經亦誤。

〔注：後脛骨二膊胛也。〕按：後脛骨亦三，膊膊胛也。膊近竅賤，不登於組，故僅云二骨。

〔樂正與立者，皆薦以齒。〕按：樂正與立者之位，皆有脯醢，故曰薦於其位。

〔凡舉饌三作而不徒爵。〕注：謂獻賓獻大夫獻工，皆有薦。〔按：三作注說未安，卽盛氏郝氏方氏之說，亦均未確。惟儀禮正義楊大堉之說差爲近之。〕其言曰：『記言舉饌爲經，人舉饌言也。』云凡者，兼二人舉饌言也。經文一人舉饌於賓，云實饌於西階上坐奠爵，遂拜執爵興，是一作也。又云坐祭遂飲執饌興，是二作也。又云坐奠饌，遂拜執饌興，是三作也。不徒爵者，謂其必實饌也，二人舉饌之禮亦同。

〔鄉射禮〕〔乏參侯道。〕注：容謂之乏，所以爲獲者禦矢也。侯道五十步，此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爾雅〕容謂之防。〔郭注〕形如今頭小曲屏風，唱射所以自防隱。〔荀子正論篇〕云：『居則設張容，負展而坐。』楊倞注：『容，如小曲屏風，施此於戶牖，負之而坐。』國藩按：射者去侯三十丈，設乏之北十丈，西三丈，去射者約二十丈之狀，類曲屏，唱獲立於其中，名曰容者，可以容身也。名曰防者，可以防矢也。名曰乏者，矢力至此已匱乏，不至傷人也。若如荀子之言，則燕居亦有容，不獨射時然矣。

〔賓進東北面辭洗。〕注：必進者方辭洗，宜違位也。言東北面，則位南於洗矣。〔張爾岐曰：〕『鄉飲酒此處注異，彼於東字句，此於進字句。』國藩按：鄭注雖有一於東字句，一於進字句之別，經文實無分別。

〔主人卒洗〕鄉飲於卒洗之上，有曰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北面，此亦當有沃洗者。

〔賓席之前〕按此句當如鄉飲作賓之席，前石經亦誤，注進於賓也。當從宋本作進酒於賓也，此錢氏儀吉所校定者。

〔賓反奠於其所〕鄉飲，鄭注云，所薦西也。

〔大夫若有違者，則入門左〕張爾岐曰：「言若有者，或有或無不定也。」按鄉飲酒，於篇末略言違者之禮，此經乃著其詳，正所謂如介禮者也。國藩按：如介禮者拜至也，辭洗而不拜洗也，主人於西階之右拜送爵也，不嘑肺不啐酒不告旨也，授主人爵於兩楹閒也。主人實爵自酢也，再拜崇酒也，餘少異。鄉飲酒記云：遵者席於賓東，實亦在尊東也。

〔卻手自己下取一个〕按：對下覆手言之，則卻手者仰手也。

〔與進者相左〕進者次耦也，次耦退時，三耦方進，亦與相左。

〔俎與薦皆三祭〕張爾岐曰：「脯之半脰俎，之離肺，皆三也。」國藩按：將以脰肺祭神，因名脰肺曰祭。

〔左个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獲者薦右，東面立飲。按張惠言儀禮圖獲者之薦俎，凡設六處。初設於侯之正北，次執而設於右个，次執而設於左个，次立飲時設於左个之西北三步，次復位後辟設於乏南後五處，皆與經合。初設一處，不知確否。經與注皆不甚明。大射儀曰：卒錯獲者，適右个，是薦俎先已錯矣。或即張圖之所本與？

〔卒北面搢三挾一个〕注亦於三耦爲之位。按注兩曰三耦爲所爲者，搢三挾一之事也。賓主人爲此事，亦於此位，大夫爲此事，亦於此位。

〔注自若留下〕自若者，猶云如故也。霍光傳曰：「霍山自若領尙書。」

〔賓饌以之主人，主人之饌長受。〕按：之往也；以之主人，猶云送往主人所也。大夫之饌，送往衆賓長所也。

〔其中蛇交章當。〕注：直心背之衣曰當，以丹帶爲之。〔張爾岐曰：「章當者，以韋束褊之中央，如人心背之衣。」國藩按：瓦當及玉卮無當，皆謂兩頭爲當，此謂心背爲當，猶曰前面後面耳。

〔燕禮〕〔若膳饌也，則降更饌。〕洗注：言更饌，卿尊也。〔張爾岐曰：「膳饌，本非臣所可襲，以君命故得一用。至酌他人，則必更矣。』」注釋更字義，亦未可信。〕國藩按：上文云公有命，則不易不洗，此不定之辭也。若公無命，則易饌洗矣。前果易饌乎？則今賓酬大夫，不再更饌，前果用膳饌乎？則今賓酬大夫當更饌。實散注，非張說正之是也。

〔奏南陔白華華黍。〕按：注自今亡以下，至此其信也，與鄉飲酒禮之注同。後文注閒代也，至其義未聞一節，周南召南國風篇也。至笙閒之篇未聞一節，與鄉飲酒禮之注同，特數字小異耳。

〔君曰以我安。〕張爾岐云：「當爲我安坐以留之。」國藩按：張說辭意微有不合，安卽留也，非安坐之外別有所爲留也。直云以我意留之耳。

〔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與以酬士。〕按：命之之辭，止爵辯卒受者與以酬士九字，執爵者三字，非命辭也。上文云：唯公所賜，統堂上之孤卿大夫言之。孤卿大夫坐行，皆有執爵者以代酌酒送饌。至士相旅酌，則執爵者不代送饌矣。故特以詔告執爵者，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與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按前三次辯酬卿大夫，皆用二人所媵之饌，皆公與至西階親賜受君酬者皆降拜，酬人者皆拜送，此禮之最隆者也。第四次賜卿大夫而徧及於士，用賓所媵之饌，亦公與至西階親賜受君酬者，亦降拜，但酬人者不拜授，而由他人代酌以授。受酬者亦不拜受，是禮漸殺而歡漸洽矣。此爲第五次賜卿大夫而徧及於士，不用膳而用散，君不親賜而僅命執爵者賜之，受賜者不降階拜，而僅降席拜，是禮尤殺，而歡尤洽矣。

〔小臣以巾授矢稍屬。〕按：稍屬者，矢不竟授之君手，稍與相近耳。

〔大射儀〕膳尊兩甌在南。燕禮云：公尊瓦大兩。又云在尊南。此云膳尊兩甌在南，詞異而實同，甌卽瓦大也。

〔尊士旅食于西鑪之南〕燕禮云：『尊士旅食於門，西亦西鑪之南也。』

〔公命長注命之使選於長幼之中也〕卿則尊士則卑。言大夫則無尊卑之殊，但有長幼之分，故於大夫中選之。

〔長致者〕燕禮長致致者，有兩致字，此少一致字誤也。

〔太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於鼓北，羣工陪于後〕注：鼓北，西縣之北也。考工記曰：『鼓人爲皋陶，長六尺有六寸。』

〔張爾岐曰〕注：鼓北，西縣之北也，句可疑。國藩按：注引考工記曰：『皋陶長六尺有六寸。』西縣之鐘磬鐃鼗等，皆不如鼓之長，鼓之面在前，其北與太師少師上工立處相齊，鼓之尾在後，其北與磬鐘鐃鼗相齊，鼓之中一段，其北卽羣工也。張惠言氏之圖與注相合，張爾岐氏之疑，乃未明鼓長六尺有六寸一句耳。

〔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注：稍屬，不搢矢。按：稍屬者，不遠近君之手，俟君自接收也。

〔司宮尊侯於服，不之東北〕卽篇首所云：『大侯之乏東北。』

〔公樂作而後就物稍屬〕稍屬者，公射之儀與樂之音相連屬，而不盡能應節也。與上文小臣授矢稍屬不同。

〔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俟〕獲者退薦俎而釋獲者未追，鄭注補之，鄉射則皆鄭注所補。

〔司馬正升自西階〕燕禮無馬字，燕禮膳宰徹公俎，此用庶子正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按：

司正之命，命執爵者，非命大夫也，爵辯以下九字，卽命之之辭。

〔聘禮〕〔釋幣制玄纁束注純四咫，制丈八尺〕咫長八寸，四咫則幅廣三尺二寸，太廣非其度。疏引鄭答趙商云：

四當爲三，三咫則幅廣二尺四寸。

〔從其幣出請受〕請受二字，疑羨文也。

〔士介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注：終不敢以臣禮見。賓與上介，以臣禮，覲時皆入門右，以客禮。覲時皆入門左，士